案件名称	稷山县兴渊加油站员工范云红违规向塑料桶直接加注柴油案		
行政相对人类型	自然人		
决定文书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	决定文书号	（稷）应急罚〔2026〕危化-8-1号
			（稷）应急罚〔2026〕危化-8-2号
违法依据	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AQ3010-2022第6.1.2条：“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”		
违法事实	稷山县兴渊加油站员工范云红违规向塑料桶直接加注柴油		
处罚依据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，并参照《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3项A档		
处罚类别	警告、罚款		
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对企业罚款1万元；2、对主要负责人罚款0.1万元		
罚款金额(万元)	1.1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6/9/15	执法主体名称	稷山县应急管理局
备注			